

廿六年四月十四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 第四百三十三號 ●

(六期星)日十月四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目 要

部 令 該員等上年辦理軍運卓著辛勤特予嘉獎由

該路上年辦理軍運出力人員仰查明擇尤列保呈請
由

業務通令 為規定貨物因運輸阻滯如尚未裝車不得裝運時或

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其保管費之免收或核收辦法
仰即遵照由

局 令 抄發公務人員之範圍及其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計算

方法說明等件仰遵照由 (未完)

綏遠扶小教員袁桂芳准復原薪由

任免升調四件

公 電 鐵道部電：本部常務次長曾錦甫奉派赴英在出國

期內派本部技監顧德慶暫代仰知照由

公 牘 車務處函：草芽製成之茶葉應按粗茶四等收費

按五等收費或再為減輕各節未便照辦函復查照由

車務處函：仰嗣後對於渡江聯運車及軍用車路料

車一律選用有轉向架者以策輪渡之安全由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案

(完)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提案目錄

(未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命令

部令

鐵道部令

總字第一八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張維藩

查上年各路軍事運輸，至為繁瑣，所有隴海，平漢，津浦，京滬滬杭甬，粵漢，平綏，正太，浙贛等各該路局局長，督率員工，悉心籌劃，因應有方，洵屬卓著辛勩，均着特予嘉獎，用彰勞勩，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上年軍事運輸，至為繁瑣，所有該路辦理此項軍運出力人員，應酌予獎勵，以昭激勵，仰即查明，擇尤列保呈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為規定貨物因運輸阻滯，如尚未裝車不得裝運時，或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其保管費之免收或核收辦法，仰即遵照由。

案據業務司案呈京滬滬杭甬鐵路車務處，本年二月齊代

電略稱：

「查貨物運輸通則第五條，運輸阻滯，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條文內規定：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至其保管雜費，應否核收，並未明定。又貨物因運輸阻滯，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如無法通知，其保管雜費，應否核收，亦乏依據。請核示」，

等情轉呈前來。查該路所呈保管費，應否核收各節，須視貨商搬出貨物之時間而定。茲特定辦法兩項如下：

(一) 貨物因運輸阻滯，尚未裝車，經鐵路通知不得裝運，託運人請求取消託運時，應不核收保管費；但自鐵路通知不得裝運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尚未搬出或尚未搬出完畢者，所有未搬出之貨物，應自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核收保管費。

(二) 貨物因運輸阻滯，退回原起運站到達後，自鐵路

通知貨物到達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倘未領

取或尚未領取完畢者，所有未領取之貨物，應自

超過二十四小時之時起，核收保管費；但原起運

站并原到達站無法詢問託運人處置方法，逕予退

回原起運站者，或無法通知貨物到達者，應免收

保管費。

上項辦法，定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閱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九號

令各處署 (續)

照抄部訓令 參字第四〇〇三號
廿五年十月十六日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電稱，鐵路工人，應否征收所得稅及應否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征請核示等情。當經轉請解

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五四〇號指令內開：

「查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復按該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始在免納所得稅之列。鐵路工人應屬於「其他從事各業者」之範圍，其月薪滿三十元者，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再查本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一四號訓令載：「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等語。鐵路工人，並非公務人員，既不在上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之列，其所得稅應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上述二點。除飭本院秘書處函達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照抄鐵道部訓令 計字第四八八四號

敬 勝 忘 者 志 減

著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房租，津貼，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
快馬費郵金，不支薪水員工之生活費，酬勞金等應否課納所
得稅迭據粵漢，南潯，津浦等路先後呈請解釋，茲將各該附
支各費，應否課稅，開列如下：

(一) 房租：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業務所房租」免稅，查鐵路員工，有須居住業務所者，
業務所房屋，不敷員工居住時鐵路另給員工房租，其
性質與業務所房租完全相同，此項房租，自應免稅。

(二) 津貼，在條例及施行細則尚無課稅之明文規定。

(三) 公費，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快馬費，根據
第二類工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三條規定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
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則公費，
交際費，固定差費，工程員司之快馬費，皆屬因公支
領之費用，當可免稅。

(四) 郵金，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類所得

(丑) 項規定「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郵
金。」及(卯)項規定「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

卹金，養老金及遺棄費。」免稅，故鐵路員工之郵金
自應免稅。

(五) 不支薪水員工之生活費，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二款第二級所得(子)項規定，「每月平均不及三
十元者」免稅，如超過三十元，應行徵稅，並須遵照
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四〇號載明鐵路工人並非公務員，
其所得稅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自應遵照分別辦
理。

(六) 酬勞金，根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
款規定「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退職金，養老金
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
所得，應行徵稅。查酬勞金，與退職金，養老金，性
質相同，自應一律徵稅。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未完)

平綏鐵路管理局指令 第四號

令綏遠扶小教員袁桂芳

事由：為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函呈為請恢復在

宣原薪五十元由

呈悉：據稱前在宣化扶輪小學，原薪五十元，調派綏遠

扶輪小學，改支四十元，懇請恢復在宜原薪一節，應予照准，自四月份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八號

令大同扶輪小學校

該校教員張國興因病辭職，遺缺呈薦唐寶森接充，查核資歷相合，應予照准。證件發還。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還證件四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〇號

令車務處計核課書記陳安

車務處計核課書記陳安，着調充南口站車號司事，仍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一號

令孫文軒

派孫文軒充車務處計核課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五二號

令張壽春

派張壽春充車務處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電

鐵道部電

事由：本部常務次長曾錦浦奉派赴英在出國期內派本部技監顏德慶暫代仰知照由

平綏路局暨駐路總稽核覽，本部常務次長曾錦浦奉派赴英，在出國期內，所有常務次長職務茲派本部技監顏德慶暫行代理，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部長張嘉璈做總印。

搏 節 開 支 ， 以 重 公 帑 ，

公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一二五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事由：草芽製成之茶葉應按粗茶四等收費，按五等收費或再為減輕各節未便照辦，函復查照。

案奉

貴棧三月二十七日函，以草芽製成之茶葉，運銷本路沿綫甚多，價值低廉，前經請准本路按茶梗茶末土茶五等收費，近在西直門託運突改按粗茶四等收費，附呈茶樣一包，囑經核仍按前章，或再為減輕，以恤商艱，等由。

查所附草芽製成之茶葉，並非茶梗茶末，自不能按茶梗或茶末起運，貨物分等表內亦未列有土茶名稱，更不能按土茶報運，現分等表內茶葉一項分列優、普、粗三類，此項以草芽製成之茶葉，質粗價廉，應准按粗茶四等收費，所屬仍按五等或再為減輕各節，以格於定章，未便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永信成茶棧 抄
各段長

各站站长
營業課
營業所
會計處

平綏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調字第一二八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事由：仰嗣後對於渡江聯運車及軍用車路料車一律選用有轉向架者以策輪渡之安全。

准津浦路機務處，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丑字第一五八號函，略開：「查輪渡段聯運貨車檢驗規則第三條（己）項內載：過江貨車以有轉向架者為限。近來時有兩軸之二十噸車聯運渡江，因軍用或裝載路料等特殊情形，不得不通融辦理，經飭員工注意，以防危險。惟各路無轉向架之車輛時有流入本路過軌輪渡，如拒絕收受，深恐有碍運輸，如通融過江，實與定章不符，此後除關於渡江聯運貨車，仍請按照定章辦理外，其他軍用車及緊急路料車，亦請儘量選用有轉向架者，以策安全。」等因：合行函知，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各站站长 抄
各調度分所 抄送
機務處
各機段
車務處啟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續)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三一號機車在綏遠站軋斃工務段木匠
藝徒吳奎子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十二點十分鐘，三一號機車正在調車之際，推送空車兩輛至軍用站台，適至站南二股道道口時，突有工務段木匠藝徒吳奎子搶過道口，經崗警王子亭及道口夫孔昭棠攔阻無效，車行已近，機車停駛不及，致將手足軋斷，頭部撞傷，當即將該藝徒送入本路醫院救治，到院後因受傷過重身死，由該藝徒家屬報請法院檢驗後殮埋」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該藝徒於車行切近，搶過道口，以致被軋」等情。

員工功過 查該藝徒吳奎子，當機車駛行迫近之際，搶過道口，以致被軋身死，實屬自不慎重在事員工無何過失，擬請免予議處。

預防方策 機車在站內調車，經過道口等處，須格外慎重駛

行，崗警及道口夫應嚴厲取締行人搶道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預防方策辦理。
警察署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五六八次貨車在聚樂堡站軋傷逃兵一名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二十三點三十六分，五六八次貨加車行至聚樂堡站頭股正道岔尖處，由該次列車第十一輛第三三七三號本路三十噸車跳下逃兵一名，軋傷右足脛甚重，當即停車查詢，據稱：「名元福山在晉綏軍新編第二師三營九連充當中士，因請假未准，私自逃出，在大同臨開車時上車」等語肇事後當即用布將該受傷人右足脛捆好，轉送大同醫院診治，計停車五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逃兵偷乘列車，恐被查覺，跳車致將右足脛軋傷」等情。

員工功過 查該逃兵偷乘列車，在列車行駛中，希圖跳車逃逸，以致軋傷，時在深夜覺察難周，行車員工，似無責任，擬請免予議處。

預防方策 行車員工警長等，嚴防偷乘列車者，以期消弭傷斃人命事變。

議決案 請車務處查照預防方策辦理。
警察署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五五一次車在郭磊莊柴溝堡間列車脫鈎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三點三十分鐘五五一次車駛至(二三五)與(二三六)號里數牌間。車守等忽覺速率頓減，經探視後，發覺列車脫鈎，立即顯示平安號誌，令司機前進，並指揮車夫緊閉，迨至後部脫鈎車輛完全停止，查係第十八輛本路六一七七號車，與第十九輛北寧七四一一號車開鈎，前部車輛已加足速度駛入柴溝堡，當經派人往距離較近郭磊莊站報告，由調度所另派五五三次之機車單行駛至肇事地點，將脫鈎車拖至郭磊莊站，附掛五五三次繼續開行，計停車兩點三十分鐘。」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因空重車連接處兩車鈎高低不齊，復值行經下坡彎道，顛簸激盪，以致脫鈎。」等情。

員工功過 查此次列車脫鈎，行車員工，處置得當，車守司機等請由各處分別傳諭嘉獎。

預防方策 飭行車員工，於列車行駛途中，隨時嚴加注意以資防範。

議決案 請機務處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事審主任李有海

(完)

廠務會議

張家口機廠第一次廠務會議提案

目錄

甲·工作

- 一，增加修理機車車輛數目兼注意精度案 廠長室提議
- 二，如何設法對於工作方法及效能增大效率案 工作股提議
- 三，各房關於工作單工料登記簿應如何設法劃一以求清楚免誤登報案 工作股提議
- 四，機車鍋爐大管擬加電焊案 第一場提議
- 五，車輛工場請造各件造畢請立即通知案 第二場提議
- 六，請設法維修車輪案 第二場提議
- 七，獎勵技術優良路工案 電機房提議
- 乙·管理
- 八，製定工具保管規則案 廠長室提議
- 九，各場工具種類數目之多寡應各備簿冊又工具遇有使用日久必須換新須持舊領新案 工作股提議
- 十，請擬訂工廠管理規則案 第三場提議
- 十一，如何嚴防盜竊案 第三場提議

(未完)